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施智雅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shih@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70058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訂定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職費之標準支給工作費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58195號函。
- 二、查「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工作費支給表）明定，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校長與兼任人事、主（會）計、總務、幹事及辦理就業實習業務人員之工作費，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支給規定）有關兼職費之標準支給。
- 三、復查上開支給規定，配合講座鐘點費之檢討及獨立訂定規定，於107年2月名稱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嗣配合兼職費通盤檢討並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於同年9月1日生效，並經行政院同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自10

7年9月1日停止適用支給要點。

四、茲以前開工作費支給表規定僅係就適用人員比照兼職費標準計支工作費予以明定，且「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係在不變更原支給要點規範意旨下，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及支給上限等規定，爰在工作費支給表未配合修正前，該等適用人員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所定兼職費數額支給。又本總處業已錄案，嗣後如修正工作費支給表時，將併同修正，併予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電
交 18 換 30 章